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学民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,965,3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1357%。

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,333,2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38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632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5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3-07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965,39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3-08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965,39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七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3-082、2023-083、2023-084、2023-085、2023-086、2023-087、2023-08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965,3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	72,1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于炜、马康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；

（三）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3 日